|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成都市郫都区教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编外教师（第八批）递补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准考证号** | **报考学校** | **学段学科** | **总成绩排名** | **是否进入体检** | **体检结果** | **备注** |
| 1 | 杨海浪 | 72002024020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初级中学校 | 初中英语 | 3 | 是 | 合格 | **放弃** |
| 2 | 刘欢 | 72002026016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初级中学校 | 初中英语 | 4 | **递补** |  |  |

**一、招聘职位及名额**本次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共10名。二、招聘原则及方式**本着“自愿、公开、公正、择优、公平、德才兼备”的原则进行公开考试录用。**三、招聘条件（一）基本条件：**1.报考人员限男性，民族不限。需于2019年9月1日之前取得石渠户籍，热爱公安辅警工作；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3.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的学历，年龄要求为年满18周岁、不超过30周岁（1994年9月18日以后，2006年9月18日以前出生，均含当日）；4.身高≥1.68米；所有报考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重大疾病，无残疾、无纹身、无明显疤痕，面部无明显缺陷，无重听、无口吃、无色弱、无鸡胸、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罗圈腿，无严重平足，无不适宜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疾病；5.退役军人、英烈子女、“9+3”毕业生、从事过公安警务辅助相关工作的优先；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7.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1.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2.曾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3.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4.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5.因赌博、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6.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处分的；7.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8.被行政单位开除、辞退或解聘的；9.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10.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其他情形。**四、招聘程序**本次招聘考试报考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工作和资格审查等具体工作由石渠县公安局负责，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报名工作的全程指导工作。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一）报名时间：2024年9月25-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二）报名地点：石渠县公安局便民服务中心。（三）报名要求**1.报名。报考者在报名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考公告”，了解基本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报考人员应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2.填报信息。报考者准确填写《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提交本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证件照片3张。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对伪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3.提交相关材料。报考者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符合招录职位条件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已经填好的《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在报名时进行提交。**（四）资格审查**由石渠县公安局根据报考者填报的材料和照片，严格对照报考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五）领取准考证**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在2024年9月28日14时到县公安局政工科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六）考试费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在领取准考证时需缴纳考务费50元，进入面试环节的需要缴纳面试费80元。**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体能成绩占40%。**（一）笔试**笔试考试内容主要为综合能力测试：即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安基础知识、时事政治、历史、人文地理等有关内容。笔试不指定考试用书。**笔试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熟悉考场，下午14：00-15:30考试。考试地点：石渠县中学。考试要求：考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体能测评**参加笔试人员均参加体能测评。按照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的函》（国公局函〔2012〕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规定执行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试标准见附件。**体能测试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点：石渠县中学。（三）加分**1.英烈子女（二代内），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2分。2.退伍军人，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3.9+3毕业生，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4.具有公安工作经历2年以上人员，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5.具有公安工作经历不满2年人员，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0.5分。6.所有涉及加分的报考者准备好相关材料后，于报名时进行提交，逾期不予办理（符合加分条件仅限一项加分不得累加）。**（四）面试**体能测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加分分值，从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确定人数进入面试。**面试时间：2024年10月2日上午9:00-下午17：00。面试地点：石渠县公安局（五）总成绩计算**根据招聘计划和考生综合成绩，按照招聘岗位人数，确定进入体检人员，比例内末位总成绩如出现并列，以综合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六、体检**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1:1比例进入体检，参加体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指定地点集中体检，费用自行缴纳。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2〕82号）规定。用人单位或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时间：2024年10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8：00。体检要求：空腹。体检地点：石渠县人民医院。七、政审**县公安局根据招录名额按照1∶1的比例在体检合格人员中确定政审对象，到石渠县公安局政工科领取政审表，由公安局和司法局进行政审考察，政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领取政审表时间：2024年10月6日上午9:30-10：30，政审表于2024年10月7日17时前交到公安局政工科办公室。八、公示**确定拟聘用人员后，由县公安局在“平安石渠”微信公众号,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反映或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九、聘用审批及试用期**公示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如发生严重违纪违规或其他不适宜继续聘用的情形，用人单位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试用期结束考核合格，续签劳动合同。**十、警务辅助人员待遇**按照《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此次招录人员按照石渠县人民政府有关警务辅助人员现行政策的文件执行；待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十一、相关事项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考务动态实时在平安石渠公众号，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请广大考生时时关注平安石渠考务动态。本公告由石渠县公安局负责解释。监督电话：0836-8622250咨询电话：0836-8622179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36-8622057附件：《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标准评分表》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渠县公安局2024年9月18日**一、招聘职位及名额**本次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共10名。二、招聘原则及方式**本着“自愿、公开、公正、择优、公平、德才兼备”的原则进行公开考试录用。**三、招聘条件（一）基本条件：**1.报考人员限男性，民族不限。需于2019年9月1日之前取得石渠户籍，热爱公安辅警工作；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3.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的学历，年龄要求为年满18周岁、不超过30周岁（1994年9月18日以后，2006年9月18日以前出生，均含当日）；4.身高≥1.68米；所有报考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重大疾病，无残疾、无纹身、无明显疤痕，面部无明显缺陷，无重听、无口吃、无色弱、无鸡胸、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罗圈腿，无严重平足，无不适宜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疾病；5.退役军人、英烈子女、“9+3”毕业生、从事过公安警务辅助相关工作的优先；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7.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1.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2.曾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3.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4.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5.因赌博、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6.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处分的；7.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8.被行政单位开除、辞退或解聘的；9.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10.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其他情形。**四、招聘程序**本次招聘考试报考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工作和资格审查等具体工作由石渠县公安局负责，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报名工作的全程指导工作。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一）报名时间：2024年9月25-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二）报名地点：石渠县公安局便民服务中心。（三）报名要求**1.报名。报考者在报名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考公告”，了解基本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报考人员应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2.填报信息。报考者准确填写《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提交本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证件照片3张。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对伪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3.提交相关材料。报考者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符合招录职位条件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已经填好的《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在报名时进行提交。**（四）资格审查**由石渠县公安局根据报考者填报的材料和照片，严格对照报考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五）领取准考证**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在2024年9月28日14时到县公安局政工科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六）考试费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在领取准考证时需缴纳考务费50元，进入面试环节的需要缴纳面试费80元。**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体能成绩占40%。**（一）笔试**笔试考试内容主要为综合能力测试：即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安基础知识、时事政治、历史、人文地理等有关内容。笔试不指定考试用书。**笔试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熟悉考场，下午14：00-15:30考试。考试地点：石渠县中学。考试要求：考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体能测评**参加笔试人员均参加体能测评。按照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的函》（国公局函〔2012〕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规定执行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试标准见附件。**体能测试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点：石渠县中学。（三）加分**1.英烈子女（二代内），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2分。2.退伍军人，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3.9+3毕业生，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4.具有公安工作经历2年以上人员，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5.具有公安工作经历不满2年人员，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0.5分。6.所有涉及加分的报考者准备好相关材料后，于报名时进行提交，逾期不予办理（符合加分条件仅限一项加分不得累加）。**（四）面试**体能测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加分分值，从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确定人数进入面试。**面试时间：2024年10月2日上午9:00-下午17：00。面试地点：石渠县公安局（五）总成绩计算**根据招聘计划和考生综合成绩，按照招聘岗位人数，确定进入体检人员，比例内末位总成绩如出现并列，以综合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六、体检**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1:1比例进入体检，参加体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指定地点集中体检，费用自行缴纳。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2〕82号）规定。用人单位或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时间：2024年10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8：00。体检要求：空腹。体检地点：石渠县人民医院。七、政审**县公安局根据招录名额按照1∶1的比例在体检合格人员中确定政审对象，到石渠县公安局政工科领取政审表，由公安局和司法局进行政审考察，政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领取政审表时间：2024年10月6日上午9:30-10：30，政审表于2024年10月7日17时前交到公安局政工科办公室。八、公示**确定拟聘用人员后，由县公安局在“平安石渠”微信公众号,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反映或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九、聘用审批及试用期**公示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如发生严重违纪违规或其他不适宜继续聘用的情形，用人单位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试用期结束考核合格，续签劳动合同。**十、警务辅助人员待遇**按照《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此次招录人员按照石渠县人民政府有关警务辅助人员现行政策的文件执行；待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十一、相关事项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考务动态实时在平安石渠公众号，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请广大考生时时关注平安石渠考务动态。本公告由石渠县公安局负责解释。监督电话：0836-8622250咨询电话：0836-8622179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36-8622057附件：《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标准评分表》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渠县公安局2024年9月18日**一、招聘职位及名额**本次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共10名。二、招聘原则及方式**本着“自愿、公开、公正、择优、公平、德才兼备”的原则进行公开考试录用。**三、招聘条件（一）基本条件：**1.报考人员限男性，民族不限。需于2019年9月1日之前取得石渠户籍，热爱公安辅警工作；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3.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的学历，年龄要求为年满18周岁、不超过30周岁（1994年9月18日以后，2006年9月18日以前出生，均含当日）；4.身高≥1.68米；所有报考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重大疾病，无残疾、无纹身、无明显疤痕，面部无明显缺陷，无重听、无口吃、无色弱、无鸡胸、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罗圈腿，无严重平足，无不适宜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疾病；5.退役军人、英烈子女、“9+3”毕业生、从事过公安警务辅助相关工作的优先；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7.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1.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2.曾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3.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4.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5.因赌博、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6.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处分的；7.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8.被行政单位开除、辞退或解聘的；9.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10.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其他情形。**四、招聘程序**本次招聘考试报考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工作和资格审查等具体工作由石渠县公安局负责，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报名工作的全程指导工作。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一）报名时间：2024年9月25-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二）报名地点：石渠县公安局便民服务中心。（三）报名要求**1.报名。报考者在报名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考公告”，了解基本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报考人员应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2.填报信息。报考者准确填写《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提交本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证件照片3张。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对伪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3.提交相关材料。报考者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符合招录职位条件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已经填好的《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在报名时进行提交。**（四）资格审查**由石渠县公安局根据报考者填报的材料和照片，严格对照报考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五）领取准考证**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在2024年9月28日14时到县公安局政工科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六）考试费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在领取准考证时需缴纳考务费50元，进入面试环节的需要缴纳面试费80元。**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体能成绩占40%。**（一）笔试**笔试考试内容主要为综合能力测试：即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安基础知识、时事政治、历史、人文地理等有关内容。笔试不指定考试用书。**笔试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熟悉考场，下午14：00-15:30考试。考试地点：石渠县中学。考试要求：考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体能测评**参加笔试人员均参加体能测评。按照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的函》（国公局函〔2012〕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规定执行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试标准见附件。**体能测试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点：石渠县中学。（三）加分**1.英烈子女（二代内），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2分。2.退伍军人，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3.9+3毕业生，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4.具有公安工作经历2年以上人员，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1分。5.具有公安工作经历不满2年人员，在折合成绩基础上加0.5分。6.所有涉及加分的报考者准备好相关材料后，于报名时进行提交，逾期不予办理（符合加分条件仅限一项加分不得累加）。**（四）面试**体能测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加分分值，从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确定人数进入面试。**面试时间：2024年10月2日上午9:00-下午17：00。面试地点：石渠县公安局（五）总成绩计算**根据招聘计划和考生综合成绩，按照招聘岗位人数，确定进入体检人员，比例内末位总成绩如出现并列，以综合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六、体检**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1:1比例进入体检，参加体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指定地点集中体检，费用自行缴纳。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2〕82号）规定。用人单位或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时间：2024年10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8：00。体检要求：空腹。体检地点：石渠县人民医院。七、政审**县公安局根据招录名额按照1∶1的比例在体检合格人员中确定政审对象，到石渠县公安局政工科领取政审表，由公安局和司法局进行政审考察，政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领取政审表时间：2024年10月6日上午9:30-10：30，政审表于2024年10月7日17时前交到公安局政工科办公室。八、公示**确定拟聘用人员后，由县公安局在“平安石渠”微信公众号,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反映或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九、聘用审批及试用期**公示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如发生严重违纪违规或其他不适宜继续聘用的情形，用人单位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试用期结束考核合格，续签劳动合同。**十、警务辅助人员待遇**按照《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此次招录人员按照石渠县人民政府有关警务辅助人员现行政策的文件执行；待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十一、相关事项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考务动态实时在平安石渠公众号，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请广大考生时时关注平安石渠考务动态。本公告由石渠县公安局负责解释。监督电话：0836-8622250咨询电话：0836-8622179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36-8622057附件：《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报考信息表》《石渠县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标准评分表》石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渠县公安局2024年9月18日